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》经修订完善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

2019年12月6日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

##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个人所得税是对自然人（居民、非居民）取得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。就我校而言，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等。

**第二条** 凡是从学校取得应纳税所得的纳税人，无论是否属于学校教职工，均由学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学校依法履行预扣预缴义务时，纳税人不得拒绝。

### **第三条**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办法

一、本校教职工的工资、薪金等应纳税所得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，合并到工资中一并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校外人员从学校取得的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，并在校外人员领取劳务报酬时扣缴。

### **第四条**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

一、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

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。

二、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、院士津贴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、津贴。

三、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。

四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退休工资、离休工资、离休生活补助费。

五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。

**第五条**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，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**第六条** 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

一、专项扣除，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二、专项附加扣除，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支出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一、本校教职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：工资、薪金等减除费用六万元，减除专项扣除，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。

二、校外人员从学校取得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：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财务部门指定专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

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负责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工作，协助本校教职工做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工作，保证个人所得税足额、及时扣缴，并妥善整理和保存相关扣缴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字[2016]13号）同时废止。